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致同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 12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拟项目合伙人：韩瑞红，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娃，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魏倩婷，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

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及其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